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示范区生态环境办：

为进一步压实各县（区）危险废物属地监管责任，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切实提高我市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及时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切实把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摆上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要迅速行动，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成立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领导小组，构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一）建立责任清单

采取行政执法人员分包企业的方式。各县（区）将辖区内涉危险废物企业（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划分到具体固体废物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实行两人一组。人员总数为单数的，可设其中一组为三人，每季度对责任小组和分包企业进行轮换调整，建立动态更新台账和责任清单。分包小组成员对分

包企业负指导督导责任。

（二）指导督导检查内容

根据全市工作实际，指导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日常执法监管：结合“四个清单”，以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为抓手，充分利用全国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管理台账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贮存设施管理、识别标志设置、分类管理和贮存、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经营许可证制度、定期监测、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档案管理等）。

专项检查：按照上级安排针对具体事项开展检查。

重点检查：把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问题隐患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把规律性、经常性的问题隐患列为重点问题，加大检查频次，突出检查重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各县（区）要对照以上各项指导督导检查内容，突出“执法+服务”理念，坚持精准指导、对症施策，避免重复和交叉检查。可以通过组织标杆示范企业现场观摩等活动，增加企业间的沟通交流，规范企业管理行为。

三、加强队伍建设

（一）抓实业务培训

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政治理论学习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加大监管业务知识、执法流程和相关

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频次力度。

（二）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深入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按要求建立责任清单。要把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度作为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按时对分包企业进行指导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指导督导检查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标准，不得无限拔高监管标准增加企业负担。

（二）加大排查力度

各分包组要深入企业，充分运用常规检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掌握一手信息，发现真实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主体责任，确保涉危险废物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有关制度和标准要求。

（三）建立动态管理制度

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新增、注销的情况，及时更新责任清单，并报市局固体科备案，确保清单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区）按要求将分包清单报送至 pysgtk@126.com，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第二次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以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报送，并及时动态更新。各县（区）分局负责将分包组排查、检查、执法信息进行汇总上报。

（五）严守工作纪律

各分包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附件：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监管责任人	联系方式	备注